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60008号

目 录

1、 鉴证报告 .....	1
2、 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3



通讯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永定门西滨河路 8 号院 7 号楼中海地产广场西塔 5-11 层

Postal Address: 5-11/F, West Tower of China Overseas Property Plaza, Building 7, NO.8, Yongdingmen Xibinhe Road,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邮政编码 (Post Code): 100077

电话 (Tel): +86(10)88095588 传真 (Fax): +86(10)88091199

## 关于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鉴证报告

瑞华核字[2017]51060008 号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对后附的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北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进行了鉴证工作。

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实物证据、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口头证言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证据，是大北农公司董事会的责任。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鉴证意见。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计划和执行鉴证工作以对《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检查会计记录、重新计算相关项目金额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鉴证工作为发表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我们认为，大北农公司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的《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监会发布的

《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编制。

本鉴证报告仅供大北农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Beijing Dabeinong Technology Group Co., Ltd

(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大街 27 号中关村大厦 14 层)



## 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股票代码：002385      股票简称：大北农

债券代码：112203      债券简称：14 北农债

二零一七年三月

##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董事会关于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颁布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公告格式第 21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格式》等有关规定，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董事会编制了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262 号文核准，本公司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采用网下向配售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6,080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每股发行价为人民币 35.00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28,000,000.00 元，扣除承销费和保荐费 91,520,000.00 元后的募集资金 2,036,480,000.00 元，已由主承销商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汇入本公司指定账户。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28,000,000.00 元，扣除发行费用 110,200,300.13 元，募集资金净额为 2,017,799,699.87 元。以上募集资金已经中瑞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10 年 4 月 1 日出具的中瑞岳华验字[2010]第 073 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存储余额为 0，且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已经注销，详见公司《关于注销前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公告编号：2016-001）。

##### （二）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 1、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及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5]2134 号文核准，以非公开发行方式向 10 名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36,305,044 股，每股发行价格人民币 9.31 元，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业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上会师报字（2015）第 3664 号验资报告验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扣除承销及保荐费用后的余额 2,194,999,959.64 元，已由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分别于 2015 年 10 月 19 日汇

入本公司以下银行账户，并经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瑞华验字[2015]第 51030003 号验资报告，具体收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汇入金额(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	695522333	994,999,959.64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49	75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00,000,000.00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250,000,000.00
<b>合 计</b>			<b>2,194,999,959.64</b>

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 2,199,999,959.64 元，扣除承销保荐费用以及其他交易费用共计人民币 5,830,000.00 元后，净募集资金共计人民币 2,194,169,959.64 元。

## 2、报告期内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项 目	金 额(万元)
1、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减：发行费用	583.00
2、实际募集资金净额	219,417.00
减：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60,000.00
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64,500.00
其中：本期累计直接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补充流动资金)	83.00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	
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偿还银行贷款和到期承兑汇票敞口额度	
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对外投资	
累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其中：本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投资新建或在建项目	
加：累计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285.29
其中：本期利息及理财收入(扣除银行手续费等)	3,076.05
3、募集资金期末余额	98,202.29

## 3、募集资金存储情况

(1)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金融机构名称	账号	存款金额(万元)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695522333	2,981.03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20000000995800007484449	218.34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11050901040015289	2.92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321230100100196679	0
合 计			3,202.29

(2) 截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机构名称	理财产品名称	收益类型	预期年收益率	报告期内理财金额	理财产品期末余额	理财期限(天)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60 天天安赢第 89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3%	50,000	0	6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61 天天安赢第 98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35%	50,000	0	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 年第 1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D 款	保本浮动收益	3.1%	10,000	0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60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	15,000	0	60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52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	20,000	0	52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63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4%	10,000	0	63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91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25,000	0	91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现金流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10,000	0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10,000	0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10,000	0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稳健系列人民币 36 天期	保本保证	3.2%	10,000	0	36

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收益型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10,000	0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 35 天期限银行间保证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保证收益型	3.2%	25,000	0	35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	稳健系列人民币“机构天天金 3000”保本浮动收益理财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4%-1.6%	115,000	0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货币市场基金	货币基金	2.5%-2.8%	45,000	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78 天天安赢第 107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2%	50,000	0	78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天安赢第 109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3.15%	10,000	0	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非凡资产管理 62 天天安赢第 119 期对公款理财产品	保证收益型	2.9%	30,000	0	62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0%	30,000	0	91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95%	10,000	10,000	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6%	15,000	15,000	90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	中国民生银行结构性存款 D-1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8%	30,000	30,000	9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 年第 10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1%	20,000	20,000	60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	兴业银行“金雪球”2016 年第 12 期保本浮动收益型封闭式人民币理财产品 E 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3.4%	20,000	20,000	90
<b>合计</b>				<b>630,000</b>	<b>95,000</b>	

备注：“货币市场基金”理财及“机构天天金 3000”理财随机循环购买，无固定期限。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和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



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使用不超过 9.5 亿元人民币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详见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86）以及公司 201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5-090）。

## 二、募集资金存放和管理情况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细则》（2008 年修订）等法律法规，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该《管理办法》经本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业经本公司 2010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表决通过。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同意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12]44 号）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9 号：募集资金使用》的最新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修订《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部分条款，并经本公司 2012 年度股东大会表决通过。

据《管理办法》的要求，并结合公司经营需要，公司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 11050901040015289，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20000000995800007484449，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695522333，该专户用于公司偿还借款、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公司在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海淀支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以下简称“专户”），账号为 321230100100196679，该专户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的存储和使用。

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并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实行严格的审批手续，以保证专款专用；授权保荐代表人可以随时到开设募集资金专户的银行查询募集资金专户资料。根据本公司与保荐机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前述四个开户银行分别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本公司一次或 12 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中支取的金额超过人民币 1,000.00 万元的，开户银行应当及时通知保荐机构，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公司严格执行《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及与保荐人、开户银行签订的三方

监管协议以及相关证券监管法规，未发生违反相关规定及协议的情况。

###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 2015 年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 1、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情况。
- 2、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对外转让或者置换的情形。

###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报告期内，本公司已按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本公司《募集资金专项存储与使用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募集资金的使用及存放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北京大北农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附表1: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 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20,000.00		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83.00	
报告期内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24,500.00	
累计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0.00%						
承诺投资项目和超募资金投向	是否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投资进度(%)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承诺投资项目									
1.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	否	95,000.00				2018/12/31		不适用	否
2.偿还借款及补充流动资金	否	125,000.00	83.00	124,500.00	99.60%			不适用	否
<b>合计</b>		<b>220,000.00</b>	<b>83.00</b>	<b>124,500.00</b>					
未达到计划进度或预计收益的情况和原因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超募资金的金额、用途及使用进展情况	无								

##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2016年12月31日

编制单位：北京大北农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及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方式调整情况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先已投入并置换资金的实际金额为60,000.00万元，偿还2014年10月9日发行的60,000.00万元短期融资券。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无
项目实施出现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原因	不适用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用途及去向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及利息收入，存放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学院路支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成府路支行，合计为3,202.29万元，购买理财产品为95,000万元。
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或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涉及公司募集资金相关信息的披露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未发生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形。

注：2017年3月3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议案》，拟对原募投项目“农业互联网与金融生态圈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变更用途，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其他项目建设，具体变更情况详见公司2017年3月4日披露的《关于变更部分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的公告》（公告编号：2017-027）。2017年3月20日，公司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